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簡字第134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

卓駿逸

被告 鄭慧玲 原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巷0弄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重簡字第83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70,14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.88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民事起訴狀、民國114年10月13日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消費性貸款約定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帳戶交易明細查詢、經濟部109年8月25日經授商字第10901141810號函、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報紙公告為證（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重簡字第838號卷第13至25頁），而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本院

01 綜合各項證據調查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
02 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，請
03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5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6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
07 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
08 敘明。

09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瑀

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18 書記官 郭宴慈